

# 兴安路（河滨西路至二环南路段）污水管道工程施工监理

## 投标邀请书

招标项目编号：天亚泉招 2024-239

致：福建省安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福建省东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福建贤辉绿化有限公司、福建省方格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福建省安桐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福建亿扬建设有限公司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兴安路（河滨西路至二环南路段）污水管道工程施工监理 已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 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拨款，招标人为 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 厦门天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邀请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工程建设地点：福建省泉州市安溪县。

2.2 工程建设规模：兴安路（河滨西路至二环南路段）污水管道工程，起点接兴安路连接线污水主管，终点位于二环南路和与兴安路交叉口，污水顺路坡由南北两侧向中间汇流分段接入河滨西路、同南路及仙池路现状污水管道。污水管管径采用 DN300-DN400，管长 1906 米，新建沿线道路两侧雨水口及雨水口连接管，并对道路两侧现状排水进行清淤。工程造价 6777023 元，具体内容详见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

2.3 招标范围和内容：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通用工程、道路工程、交通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等，具体详见招标人提供的设计文件。主要包括施工准备期、施工期、工程质量保修期阶段的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组织协调、合同管理、安全与文明管理、工程签证及进度款审核、工程施工资料、竣工资料、结算资料审核把关等的监理工作。

2.4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造价 6777023 元。

2.5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和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

2.5.1 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按《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的 60 % 计取【**监理服务收费基价暂按建筑安装工程费为基数计算，监理费结算根据工程施工结算价调整计取**】。本项目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暂定 10.8800 万元。

2.5.2 建设工程其他阶段监理服务费包括：可将 / 作为参考依据，勘察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设计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 / 元、保修阶段（若有）监理服务费已计入施工阶段监理服务费。

2.6 监理服务期：计划施工工期 150 日历天。监理服务期包括施工阶段监理服务期和保修阶段服务期。

2.7 质量要求：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资格审查办法

3.1 具备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法有效的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不低于 丙级 市政公用工程 监理资质。不要求 拟推荐中标候选人注册人员应满足

其所持监理资质证书（综合资质或本项目所需专业工程类别）对应的监理资质标准要求。

3.3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合格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要求为市政公用工程。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必须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本企业在岗人员，以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上的注册单位为准。

3.4 本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本招标项目应用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分值，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不得低于 60 分。投标人的企业季度信用得分，可通过福建省工程监理企业信用综合评价系统（下称“评价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fjjs.gov.cn:98/zjxypjweb2/gcjl>。

3.6 投标人“工程业绩”：∕。

3.7 投标人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工程业绩”：∕。

3.8 其他资格要求：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其它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3.9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 08 时 00 分 00 秒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 17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须随带确认通知（格式详见附件 1-1）到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4 号楼 B 幢 604 室采取记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等相关资料，报名电话：13615925571。

#### 5. 评标办法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简易评标法。

####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前。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 2000 元。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以现金或银行保函或工程保函或根据《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 12 部门关于全面开展全市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泉发改规[2024]5 号）文规定，免收无失信记录企业投标保证金。需提交加盖投标人单位电子印章的《免缴投标保证金承诺函》（格式见第六章），作为资格文件的组成部分，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 年 12 月 30 日 15 时 30 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到指定地点：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4 号楼 B 幢 604 室开标室，逾期将不予接受。

####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投标邀请书在安溪县小规模阳光交易平台（<https://ax.hyebid.cn/hyweb/zpsebid/zpsIndex.do>）上发布。

#### 9. 联系方式

招标人：安溪县市政公用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安溪县金融行政服务中心 1 号楼

邮编：362400

电话：18900382219

联系人：林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厦门天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泉州市丰泽区城东安吉路星光耀广场 15 号楼 2408 室

邮编：362000

电话：0595-22567877

联系人：黄工

## 附件1-1：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投标邀请书，并确认\_\_\_\_\_  
\_\_\_\_\_（参加/不参加）投标。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姓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